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下達，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下達，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增鐘點費，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五四〇三二一二 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五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課業輔導節數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教師鐘點費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